

## 第二章 申請用電

- 第 五 條 以法人、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用電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應於登記單上簽名或蓋章。
- 第 六 條 本規章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瓩係指含新設、增設及既設用電之合計契約容量。惟既設特高壓用戶一次增設用電容量未滿 1,000 瓩，經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檢討以原供電電壓及原供電線路供電無困難時，得由本公司區營業處逕依規定核供。
- 第 七 條 本規章第五條所稱建築總面積及第六十六條所稱總樓地板面積均指建造執照登載之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 第 八 條 用戶申請用電應於本公司外線完工之日起（無需外線工程者自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日或本公司寄發免費通知單日起算）六個月內開始用電，除用戶另有原因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用電者，得事先提出延期申請外，本公司得取消其申請用電案。
- 第 九 條 既設用戶申請用電變更，倘變更後之用電或變更事項依據法令規定需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供電者，用戶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憑辦理。
- 第 十 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過戶、地址更正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改為較低電壓供電，如用電場所係依法令規定應設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本公司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側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用電安全者，應於檢驗送電、過戶或地址更正前，先向主管機關辦妥與供電電壓相當等級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 第 十一 條 農業動力用電用戶申請過戶，需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同時辦理基本電費減免申請，未同時辦理基本電費減免申請者，應即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之減免。  
用戶申請過戶，均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以供核對確認當事人身分，屬於委託代理者，亦應同時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當申請之用電場所、用途屬法令限制應憑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供電者或有本規章第九條用電爭議之情形者，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第 十二 條 農業電力用電符合行政院頒布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減免基本電費時，應檢附應備證明

文件辦理。

- 第十三條 現役軍人家屬用電申請優待付費，依經濟部與國防部會銜頒布之「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規定，以自用住宅非營業表燈用電為限，並憑下列證件辦理：
- 一、現役軍人家屬憑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
  - 二、軍人因傷障持有撫卹令者，在領卹期間憑撫卹令及戶口名簿辦理。
  - 三、軍人遺族持有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者，在領卹期間憑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及戶口名簿辦理。
- 前項用電優待以優待一個供電戶為限，現役軍人父母與現役軍人之配偶子女分住二處而各符合優待條件者，應擇一個供電戶申請優待。惟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現役軍人身分者，得分別申請優待；如其父母又籍設二處時，應擇一個供電戶申請優待，領卹用戶符合前述條件者，得比照辦理。
- 傷障撫卹人員符合得申請二處用電優待條件者，申請第二處用電優待時，應另檢附任官令或年資證明。
-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遷移全部或部分電力設備時，除線路設置費按本規章第八十一條規定計收外，遷入新址部分按新增設用電辦理有關手續，原址遷出之容量應按遷移廢止或遷移部分契約容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章第十一條規定以外器具，其裝置契約容量之入力千伏安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高週波機按最大入力千伏安作為計算標準，每一入力千伏安按 0.7 瓩計算。
  - 二、每戶申請設置雙投開關控制二具以上不能同時使用之用電器具，經本公司檢驗屬實並封印後，可按其控制之較大一邊之器具合計容量作為契約容量。
  - 三、電氣爐之容量按其專用變壓器之千伏安數計算，變壓器容量兼具風冷式與自冷式者，按風冷式計算。
- 第十六條 本規章第十三條所稱之所有人或用電單位，得依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繳納房屋稅收據、房屋買賣契稅收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認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章第十三條所稱之「屋內配線分開」係指各用電場所之配線獨立配置，未附設於其他用電場所範圍內而言；但進屋線以暗管埋設於建築物結構體內，或以管路、電纜配

置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電場所、公共管道或同一樓層（取得原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採 PVC 管或電纜配線時，由地面起其高度不得低於 2.1 公尺，且需完整無接續，管路不得裝置供線路接續之設備（如連接盒、出線盒等）。

第十八條 同一用電場所或同一種類用電，申請用電時除本規章第十三條規定之設戶標準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同一構築範圍，如有數棟房屋，原則上應儘可能就整個範圍設一戶供電，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每棟房屋為單位，分別設戶供電。
- 二、高壓電力用電，其用電場所之範圍，因公共道路分隔，如未間雜其他用戶，其分隔之用電場所由用戶自行使用地下電纜接續，且本公司供電技術無困難者，得併設一戶供電。
- 三、既設用戶要求分戶，如符合設戶標準，得辦理分戶用電。因分戶而增加之用戶按新設用電辦理，原既設戶應同時辦理變更手續。分出之用戶應自行徵得原用戶同意，於申請時加附房屋及屋內配線分隔簡圖，由雙方於分隔處簽章認證之。
- 四、既設大樓用電原以高壓受電者，如要求分戶或改以低壓供電者，需依供電需要設置配電場所，且電表、進屋幹線等供電技術無困難時，始予同意辦理。
- 五、已供電用戶，要求相互合併供電時，如用電場所合於設戶標準者，得分別辦理廢止及增設用電予以併戶供電。

第十九條 單獨裝表計費之公共設施用電，其共同使用戶同意下述原則者，得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 一、以同一社區內之一般表制及高壓用戶為限。
- 二、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併入各申請分攤戶電費內收取。
- 三、申請分攤時，應由各申請戶共同簽章認證；一戶或多戶申請取消分攤時亦同。
- 四、申請分攤戶名與本公司登記用戶名不符時，需同時申請過戶。
- 五、分攤用戶之一戶或數戶因故廢止用電、終止契約、暫停全部用電或申請取消分攤時，公共設施電費由剩餘各戶平均分攤。另已申請分攤電費之公共設施戶或分

攤戶終止契約或暫停全部用電後，如於二年內辦理復電者，將自動恢復分攤電費；按新設用電辦理者，如需分攤電費，應重新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